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十二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和《关于购买 9.6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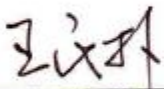
1.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正常运转，田湾河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提款时间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协商而定。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扩大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真实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与帮助，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淳先生、金群先生、李文志先生、孙志祥先生回避了表决。

2. 在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银行购买两种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民朴)


(盛 毅)


(姚国寿)


(吕先锜)

2016 年 5 月 24 日